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谷秀娟_____

马 洁_____

董一鸣_____

2022 年 12 月 9 日